

债券简称：22 龙建 01

债券代码：148079.SZ

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22 龙建 01”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事项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现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债券代码：148079.SZ
- (四) 票面利率：2.70%
- (五) 发行规模：12.00 亿元
- (六) 债券余额：12.00 亿元
- (七)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八) 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召集人：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14:00 时（含）至 18:00 时（含）。
- (三) 召开形式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四) 投票方式：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并将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 (五) 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273074774@qq.com
- (六)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以当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 (七) 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18: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发行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发行人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
- (八) 表决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18:00 前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发行人指定邮箱（以电子邮件到达发行人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表决《关于不要求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议案》（见会议议案）

四、参加会议人员

-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
- (二)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 (三) 见证律师；
- (四) 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五、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发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即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经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逐页签字确认。

（四）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一）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18:00 前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273074774@qq.com。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五）联系方式：

召集人：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招招

邮箱：273074774@qq.com

联系电话：0755-29801116

邮编：518110

（六）会议投票文件原件（包括附件一、附件二与附件三）寄送方式：

寄送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龙馨家园办公大楼

收件人：何招招

联系电话：0755-29801116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18:00 前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发行人指定邮箱（以电子邮件到达发行人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同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 17:00 前将投票文件原件（包括附件一、附件二与附件三）送达至发行人指定地址。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表决文件电子扫描件与表决文件原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扫描件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

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 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八)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会议议案:

关于不要求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龙建 01” 债券持有人: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建设”或“公司”）现拟将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对龙华建设拨付的 5.70 亿注册资金中 4.56 亿元调整为补贴款项。

本次资本金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12 月内完成调整。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69.73 亿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实收资本将由 69.73 亿元调整至 65.17 亿元。本次调整金额为 4.56 亿元，占 2022 年末实收资本的 7.16%。上述资本金调整不涉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资本金调整不影响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发行人提议在“22 龙建 01”的存续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全部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不因本次资本金调整事项要求提前清偿“22 龙建 01”项下的债务和新增偿债保障措施。

特此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一：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名称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2 龙建 01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2 龙建 01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名称	委托人持有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2 龙建 01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